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1、鉴于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增加丽珠集团（宁夏）医药产业园项目投资额的议案》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递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3-18），现为配合公司经营及实施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项目需要，将其提前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上述两项议案将从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当中取消，除取消上述两项议案外，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以及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3 年 6 月 14 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2、审议《关于公司与健康元集团共同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经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3年6月7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3 年 6 月 7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6 月 6 日-2013 年 6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6 月 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6 月 6 日 15:00 至 2013 年 6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

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 132 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以及 2013 年 6 月 4 日(最后交易日 2013 年 5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郭国庆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袁华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黄华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健康元集团共同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6、《关于增加丽珠集团（宁夏）医药产业园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议案相关内容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详见《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参会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登记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2)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时间为：2013年5月31日-2013年6月6日（工作日，上午8:30-11:50, 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13；

(2) 投票简称：丽珠投票；

(3) 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年6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 在投票当日，“丽珠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 1-6 项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选举郭国庆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选举袁华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选举黄华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与健康元集团共同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	4.00

	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增加丽珠集团（宁夏）医药产业园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6.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⑤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⑦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如才、王曙光

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 132 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20

电话：(0756) 8135888

传真：(0756) 889107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31 日

附件：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表 决 议 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选举郭国庆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选举袁华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选举黄华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与健康元集团共同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增加丽珠集团（宁夏）医药产业园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3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